

#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管道與完整之 處理流程

為符合法令對公司治理的要求及落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鼓勵舉報不合法或不道德行為，特訂定此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獎勵與懲處

本公司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與不道德之行為，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依其情節輕重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 第二條 處理流程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設置檢舉信箱如下：

二、檢舉人須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的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處理程序：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直接呈報總經理，並應通知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高階主管或董事，則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2、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3、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 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4、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

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 報告。

### **第三條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概不受理：

一、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聯繫資料者。

二、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調查之證據者。